

名稱：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汽車車廂內站名播報及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，以確保公車服務品質及乘客乘車之舒適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執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 站名播報系統：指以跑馬燈或聲音播報站名之系統。
- 二 其他播報系統：指除站名播報系統外，其他播放影像或聲音廣播廣告節目之系統。

第四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播放音量，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，且最大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五分貝，量測地點以距擴音設備水平距離一公尺處為原則。

第五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，以播放到離站資訊及相關交通資訊為限。

第六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一 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- 二 廣告菸酒。

- 三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。
- 四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。
- 五 散佈謠言、邪說或淆亂視聽。
- 六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七 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
第七條 車廂內站名播報系統，因故無法正常播放時，公車業者應立即通知報修，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。

負責維運廠商，應於交通局公告之修復期限內，完成修復作業。

第八條 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，每日應配合播放本市相關政令或公益宣導等短片。

第九條 交通局得不定期進行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事宜稽查工作，如有發現違規情形，並應通知違規者限期改善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者，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